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 達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3日下午2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公司細則」	指	目前生效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執行董事：

蕭佑忠 (主席)

徐惠美 (副主席)

商承輝

蕭蓮娜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沛林

李傑華

黃華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19樓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 (其中包括) 以下決議案：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c) 藉由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

(d)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事項。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號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ii)藉由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2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第4及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64,000,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概無變動。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期間生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蕭佑忠先生、徐惠美女士、商承輝先生及蕭蓮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沛林先生、李傑華先生及黃華生先生。鍾沛林先生及李傑華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9年。

根據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徐惠美女士及李傑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徐惠美女士及李傑華先生的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時間有效地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並經考慮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認為，徐惠美女士及李傑華先生一直以來有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李傑華先生(彼為董事會服務已過9年)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評估其獨立性，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其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徐惠美女士及李傑華先生為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惟主席真誠決定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經由監票人核實後，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3日下午2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佑忠

2025年4月25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主要上市交易所為聯交所之公司建議進行之全部股份購回，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項特定事項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有關購回。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2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等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就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公司細則許可且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撥付，而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在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先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300	0.300
5月	0.345	0.300
6月	0.340	0.300
7月	0.300	0.275
8月	0.340	0.260
9月	0.275	0.225
10月	0.345	0.270
11月	0.250	0.250
12月	0.310	0.242
2025年		
1月	0.260	0.231
2月	0.270	0.240
3月	0.275	0.24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5	0.295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權益之水平而定,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及確信,下列人士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	231,412,000	72.32%

附註: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蕭保羅先生(已故)擁有90%權益及其配偶徐惠美女士擁有10%權益。徐惠美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約72.32%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35%。董事會並無獲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守則所指示之任何後果。董事會考慮到該增加會引致在公眾手上的股份數目被減至少於25%,董事會則不會建議全數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之過去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徐惠美女士(「徐女士」)，79歲，為本集團之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工作。徐女士還擔任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於業務發展方面積逾20年經驗。徐女士於1975年加入本集團，為蕭保羅先生(已故)之配偶。徐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蕭佑忠先生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蕭蓮娜女士之母親。

徐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初步任期為3年之服務合約，由2001年6月22日起生效。而此後該份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將合約終止。徐女士可享有基本薪金及管理花紅，花紅數額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徐女士根據其服務合約之基本年薪為300,000港元。徐女士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徐女士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徐女士與蕭保羅先生(已故)透過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231,41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32%。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徐女士與蕭保羅先生(已故)分別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10%及9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i)於過往3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李傑華先生（「李先生」），現年70歲，於201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1979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1979年至1984年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實習，於1985年至1988年在註冊會計師行F. S. Li & Co.先後任職核數主管及核數經理，於1988年成為執業會計師，並出任會計師行Katon CPA Limited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由2004年7月23日至2017年3月28日曾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A.4.3，凡在任已過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儘管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9年，惟(i)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及審閱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確認李先生仍屬獨立人士；(ii)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滿意李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李先生仍然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影響之關係。根據上述因素及其經驗及知識，董事會推薦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固定服務於本公司之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5,000港元。有關袍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李先生並無享有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往3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收到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確認其獨立確認函，李先生於本集團中並無任何管理角色，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上述提及到黃先生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是獨立並相信重新委任李先生可令董事會繼續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茲通告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須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包括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作為以股代息或就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出之股份要約，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規定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方法是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3日下午2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